

鱼珠车辆基地场站综合体（AP0508、AT1017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6年3月20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26〕26号

用地位置：

规划范围涉及天河区AT1017规划管理单元和黄埔区AP0508规划管理单元，项目范围用地面积28.71公顷，位于黄埔区和天河区交界处，东临中山大道，南临黄埔大道支线。控规调整范围总面积39.98公顷。

批准内容：

（一）规划用地及指标调整

1. 依据地铁权属红线、鱼珠车辆基地现状，整合鱼珠车辆基地用地为地块AP0508018。调整后，地块AP0508018用地面积调整为26.07公顷，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兼容中小学用地（S41/R2/A33），容积率1.92，计容建筑面积50.18万平方米，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

2. 同步优化周边建设用地（AP0508014、AP0508026、AT101728地块）边界，按照建筑面积不变的原则修正容积率，用地性质及其余指标保持不变。

3. 修正AP0508021地块的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及市政设施指标，其余指标不变。

（二）公共服务设施

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后落实23处公服设施。

（三）道路交通调整

车辆基地南侧新增一条支路，提升区域交通组织能力。

（四）绿地规划

根据新增支路及水域变化情况，优化绿地边界。

（五）水系规划

按照河涌实测数据，落实深涌南支涌、深涌南支涌分涌控规水域。

附注：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d/cxgh/cxghtzgg/>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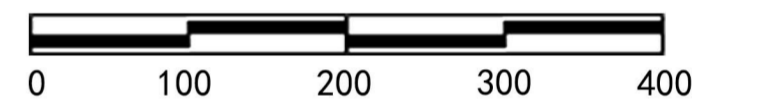
编码

AP0508
AT1017

指北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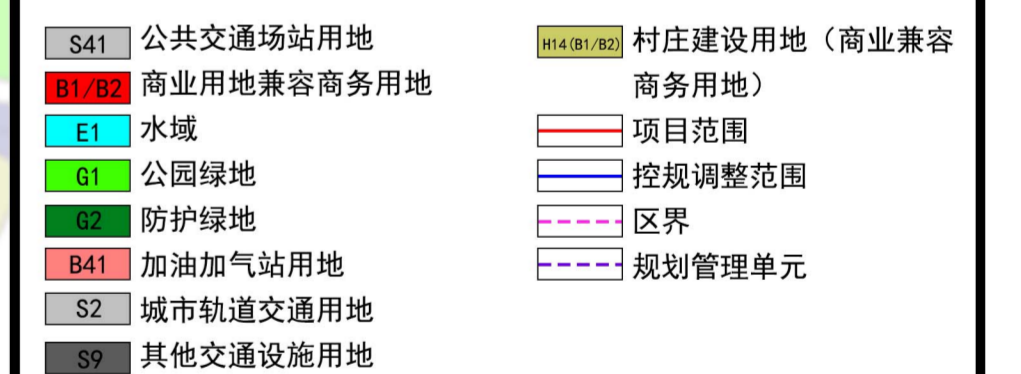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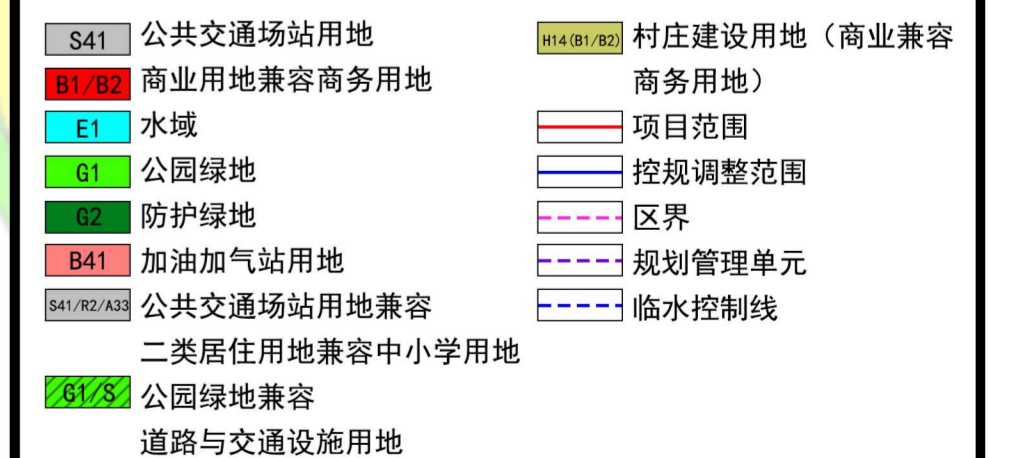


图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规划示意图